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预留授予日)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肖道粲	董事、副总经理	2	0.91%	0.01%
邓汉卿	副总经理	12	5.44%	0.03%
Mahmoud A.M.Alshurafa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8	0.82%	0.00%
王安瑜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	0.68%	0.0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91人）		203.10	92.15%	0.55%
合计		220.40	100.00%	0.6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艾比森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部分外籍员工，均为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上表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